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监测〔2016〕3号

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众对水源保护工作的参与程度,强化舆论监督,落实地方政府水源保护责任,我部组织制定了《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见附件)。

请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内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分别于 2016 年 6 月、12 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内水源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我部。我部将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监测司 王琬

电 话:(010)66556820

传 真:(010)66556817

附件: 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



抄 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年1月14日印发
